

- 二、依國際經驗社會住宅占全國住宅存量 5%是低標，我國之社會住宅剛起步，以 2.5%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計算，2.5%約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
- 三、本部刻正研擬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推動計畫，規劃以新建方式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以包租代管方式運用民間空餘屋興辦 8 萬戶社會住宅。目前擬推動之新增機制與法令修訂，主要內容包含降低國有土地使用成本、提供興建資金長期低利融資平台、稅賦優惠、住宅法修訂等。
- 四、未來，本部並將視地區居住特性及需求、土地供給能量等與各地方政府滾動式檢討，期許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五分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且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防癌治癌良策，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5)

許委員就最新癌症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五分十八秒就有一人罹癌，且乳癌食道癌顯著增加，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提出防癌治癌良策，並檢討現行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癌症之發生率部分，依最新統計，2013 年十大癌症新發人數雖比 2012 年增加，但年齡標準化發生率則降低，表示去除人口老化因素後，總體癌症之發生已獲得控制，較明顯的是男女性肝癌、肺癌、大腸癌發生率皆已下降（但人數因高齡化仍有略增），惟，女性乳癌仍持續增加，與飲食西化、缺乏運動、肥胖及癌症篩檢的推廣有關，環境荷爾蒙亦可能扮演某些角色。另外，我國食道癌患者有吸菸、嚼檳榔與飲酒行為的比率各約為 8 成、5 成及 6 成，國內外研究指出嚼檳榔、吸菸與過量飲酒皆可能會增加產生食道癌，多重暴露會額外提高罹癌風險。
- 二、有關我國之癌症防治政策，本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癌症防治策略，發展我國從「預防癌症發生」、「擴大癌症篩檢」、「優質診斷與治療」，以及「安寧療護」等策略，並據以訂定符合國人需求之指標，如吸菸率減半、運動率倍增、嚼檳榔率減半、符合健康體位率，成人增 5%，兒童增 10%等指標。2015 年經濟學人智庫檢視南韓、中國、印度等 9 個亞洲國家之總體癌症防治策略報告，台灣獲最高分，顯示台灣在各種癌症防治策略作為並已見成效，除了有成熟的癌症登記制度、積極建立民眾健康生活型態（防制菸害及檳榔健康危害、推廣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等）、有國際上第一個全面性的四癌篩檢計畫，亦推動導航計畫協助病人及時就醫，致力降低癌症對民眾的威脅。
- 三、有關食品安全及管理部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攙偽或假冒、逾有效日期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為精進食品安全之管理，本部已施行產業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制度，並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包括(一)新創源頭管控機制：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有效源頭管理。(二)重建生產管理：參考國際規範並結合專業，優化生產鏈管理。(三)十倍市場查驗：運用三級品管機制，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等策略。(四)加重生產者責任：對黑心不法廠商課以重罰及賠償責任。(五)全民監督食安：完善檢舉制度、設置食安專線與食安基金。

四、有關治療新藥研發部分：

(一)癌症一直是政府研究投入及生技產業發展的重點，本部配合推動「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之藥物研發成果卓然有成，如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的抗癌候選藥物 DBPR104 已技術移轉予國內藥廠，並於 2015 年 4 月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治療頭頸癌第二期臨床試驗。抗肺腺癌候選藥物 DBPR112 已於 2014 年完成臨床前試驗用及臨床試驗用原料藥合成，並規劃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 IND 申請作業。我國除每年編列科技預算投入癌症研究，2010 年起開始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補助我國優秀的癌症中心投入包括癌症新藥等癌症研究。我國多年來持續推動生技製藥產業，其產業價值鏈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臨床試驗，到製造與行銷各階段之能量皆已建置，政府將持續將癌症列為我國研究投入的優先重點。

(二)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本部自 2011 年 8 月起針對國內準備上市或研發中之新藥進行專案諮詢輔導，並已成功輔導抗癌藥物上市。本部致力於法規科學的提升及創新政策的推動，並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自研發階段起即提供學術或研發機構法規科學諮詢輔導服務。另針對醫療迫切需求藥物，經本部評估符合「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等公告者，即可加速新藥上市，以增進國人用藥可近性進而促進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北約組織秘書長斯托爾滕貝格 (Jens Stoltenberg) 日前在布魯塞爾召開北約防長會議前宣布，將增派北約多國部隊駐防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與波蘭；德國做為歐盟龍頭國家，不僅政治局勢及經濟成長相對穩定，有責任及義務協助北約組織抗衡來自俄羅斯威脅。
- 二、揆諸歐洲安全環境，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及介入烏克蘭內戰，引起歐盟與美國發起經濟制裁；俄羅斯增加在南歐地區的飛彈工程也引發北約組織對南歐安全的疑慮；來自中東的難民潮，為歐盟增加經濟負擔，混雜其中的恐怖分子亦成為潛在安全威脅；加上與日俱增的網路安全問題，基於應對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德國將擴大聯邦國防軍規模視為必要舉措。